

难保证产品卫生质量。

表 3 56 个食品企业得分的分布情况

分 数	单 位 数	所占比例 %
>85	34	61
75~84	13	23
60~74	5	9
<60	4	7

各县(市区)食品厂之间卫生水平参差不齐,相差较大。在 34 个食品厂获得一级卫生规范食品企业中,市直 12 个,芝罘区 4 个,招远市 3 个,龙口市 3 个,莱阳市 3 个。莱州市 2 个,开发区 2 个,其他 5 个县(市区)各 1 个,1 个县为空白。

市卫生局、卫生防疫站于 12 月召开了有关单位参加的表彰大会。对获得 85 分以上的 34 个食品厂授予了一级卫生规范食品企业称号,发了证书和铜牌,对 13 个二级卫生规范的产品企业发了证书和奖状。新闻单位公布了达标定级结果。对三级和级外的食品企业,给予了批评教育,并交所辖属的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进行督促、指导改进。二级以下的食品企业可按标准进行整顿,自检达标后提出申请,经考核确认后可以升级。

2.3 存在问题

2.3.1 有些食品企业距国家卫生规范标准要求相差甚远。厂房、设备简陋,生产技术陈旧落后,个别食品厂还保持着 50~60 年代以一间屋、一缸水,无任何设备,完全以手工操作的水平。一些厂检验机构不健全,设备几乎没有,根本无法维持最基本的检验工作。有的企业根本没有化检室。个别酒厂生产工艺流程不合理,洗瓶与装瓶、封口混在同一车间,并且只有一米相隔,很易造成交叉污染。

2.3.2 食品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淡薄。有的单位单纯追求经济效益,不执行或不严格执行

《食品卫生法》及有关要求。工人不戴工作帽,指甲又长又脏,工作服不洁等现象较为普遍。个别食品厂生产销售质量低劣和不合格的产品。检查中发现有的冷饮厂在冷食中添加胭脂红、柠檬黄等化学合成色素。有的食用油脂厂生产的食用油中酸值超标。

2.3.3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查体不全,卫生许可证复核不及时。食品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就上岗,卫生知识较差。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和化验员业务技术水平不高,跟不上新形势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达不到现代化卫生管理水平。

3 改进意见及效应

3.1 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应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强化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和企业,加强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同时要立足于帮助企业提高管理水平,既监督又服务,把两者融为一体。

3.2 各类食品厂要按照《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规范的要求,认认真真地抓好自身食品卫生管理,这是提高食品卫生质量最根本、最关键的环节,要软件、硬件一起上,建立健全卫生管理组织、制度及自身检验机构。完善必要的基础卫生设施,不断提高密闭化、机械化程度。

3.3 强化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进一步宣传、普及《食品卫生法》和卫生规范标准,食品企业要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食品卫生法》和相应的食品企业卫生规范,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提高全民的卫生意识和法律意识,进一步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

通过该次对食品厂卫生规范达标定级活动,提高了政府和企业各级领导对食品厂卫生规范的认识,引起了各级领导对食品卫生工作的重视,增加了各有关部门对食品卫生工作的物质和经济投入,加强了食品企业自身建设,有力地推动了食品企业卫生工作的开展。

表 1 食品企业卫生规范达标分级考核参考表

考 核 内 容	项 目	满 分	扣 分 原 因
原材料采购、储存、运输卫生要求	10	20	每项达不到要求扣 2 分
工厂设计与设施卫生要求	12	36	每项达不到要求扣 3 分
工艺流程卫生要求	5	10	每项达不到要求扣 2 分
自身管理、质量检验	10	14	无化验室扣 5 分,其它每项扣 1 分
个人卫生及卫生知识考核	5	10	每人 2 分,每个单位抽查 5 名食品从业人员
产品抽样检验结果	1	10	按国家卫生标准检验,不合格者扣 10 分

1.2 组织实施

考核内容和标准制定后,市卫生局分别于 1995 年 4 月和 8 月对全市的 13 个县(市区)卫生局、卫生防疫站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开展《食品企业卫生规范》达标定级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对此项活动非常重视,纷纷对照考核内容及分级标准自查自检,找差距,创造条件,采取措施,为晋等级企业而积极准备,有的县分管县长出面,筹集资金,进行改造,增加必要的设备。据不完全统计,在各企业准备期间,全市投资近 400 万元进行厂房改造,购置设备。企业主要领导抓这项工作,尽全力抓“硬件”和“软件”建设,使全市食品厂的总体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考核由市卫生局、卫生防疫站组织有关专业人员组成考核组,并认真学习标准,统一了考核方法,于

1995 年 10 月组成二个考核组分赴市辖 13 个县(市区),对部分食品企业进行了考核。

2 结果分析及存在问题

该次卫生规范达标检查得分在 85 分以上为一级,75~84 分为二级,60~74 分为三级,低于 60 分为级外。根据考核结果,由卫生局授一级卫生规范企业证书和铜牌,授二级卫生规范企业证书和奖状,三级以下给予批评教育,并交各县(市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督促、指导改进。

2.1 各考核项目得分情况

本次考核分别评出一级食品企业 34 个,二级食品企业 13 个,三级食品企业 5 个,级外 4 个,分别占 61%,23%,9%,7%。各项考核内容具体得分和扣分情况见表 2。

表 2 56 个食品厂卫生规范达标考核情况

项 目	总标准分	扣分	实得分	百分数
原材料采购、储存、运输卫生要求	20	20	0	100
工厂设计与设施卫生要求	36	36	0	100
工艺流程卫生要求	10	10	0	100
自身管理、质量检验	14	14	0	100
个人卫生及卫生知识考核	10	10	0	100
产品检验结果	10	10	0	100
合 计	7882	2478	5404	69

由表 2 可见,全市食品厂卫生情况总体水平一差。

否正确;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备,手续是否齐全;有无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况;草拟的处罚决定书是否规范、严谨,有无概念不清或其它容易引起误解和争议的措词等进行严格审核。对违法主体明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无误,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罚决定书规范的报卫生行政部门领导批准或集体讨论决定。对发现违法主体不清、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程序不合法或处罚决定书不规范等问题的案件,提出修改或纠正意见,由办案机构进一步调查、纠正。

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卫生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专门机构应准备组织、主持听证会工作。

1.5 批准人员应由卫生行政部门主要领导或其委托的主管领导承担。

2 审核制度与听证制度的关系

2.1 审核制度与听证制度的共同特征

审核和听证均是处罚前进行的一种调查性、复核性的活动。两者都是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简易程序除外),通过审核或听证程序,起到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客观、公正、全面,减少行政争议的作用。当事人对经审核或听证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审核和听证均是由非本案人员主持的活动。两

者均有主持人员处于“中立”地位的特征,以避免成见和偏见,保证公正地处理。

审核和听证制度均具有强化内部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的功能。由此实现了由不同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互相制约,改变由一个部门一查到底的做法,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监督机制。

2.2 审核制度和听证制度的各自特点

听证制度仅限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卫生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审核制度适用于除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行政处罚。

听证程序是当事人对整个案情进行申辩和质证,并向社会公开,从而避免和减少重大案件中行政执法的随意性,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当事人及参加听证人员的法制观念。审核制度是行政机关内部对案卷材料进一步审查,将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处罚除外)不合法性降至最低,同时为需听证的案件作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审核制度和听证制度,给办案人员和审核人员创造了一个秉公执法的环境,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另外,专门机构的专门化和固定化为听证工作和行政复议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显然,审核制度与听证制度既有共同的或相类似的特征,又具有各不同的特点,从而决定了两者之间的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相互补充、又不能相互替代的关系。

开展达标活动落实食品厂卫生规范的报告

储保华 山东省烟台市卫生防疫站 (264001)
于鲁娜 山东省烟台港务局卫生防疫站 (264000)

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市食品企业卫生工作的整体水平,全面贯彻执行国家食品企业卫生规范,提高食品卫生质量,加快改善食品厂的卫生面貌,实现卫生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我们于 1995 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食品企业卫生规范达标定级活动。

1 分级考核的实施方法及扣分原因

1.1 考核内容及分级标准的制定

烟台市卫生防疫站于 1995 年 4 月参照国家 16 类食品企业卫生规范,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制定了《烟台市食品企业卫生规范达标定级标准》。该标准包括原材料采购、运输、储存的卫生要求;工厂设计与设施的卫生要求;工艺流程;自身管理和质量检验;个人卫生及卫生知识考核情况;产品抽样检验结果 6 个部分,43 个项目。每个企业满分计 100 分。其具体得分和扣分情况见表 1。